

主題九：「走馬看花」（普及班 G01 組學習的成果）

編輯：G01 組長 Dominic Chow（2025 年 7 月 20 日）

—— 學員們與組長互動的分享 ——

《了解神聖》網上課程第二部分的第十課：「走馬看花（理論）」

Canny 組員： [走馬] 是身體隨時間的移動 - 行程需要有路，好能離開當地。時間、空間、身軀的移動是一種人的需要、願望與樂趣。人要離開自己熟習的地方，去到一個陌生的處境，接觸新的事物，例如去旅行或朝聖。有一句說話：「人一世物一世」，不單止是指吃、喝、玩、樂，而是要去開眼界和見識。

[看花] 是眼睛在空間的轉動 - 至於觀看是需要有光，好能感知和認知，它同樣也是一種人的需要、願望和樂趣。我們的眼睛視覺是一道橋樑，是一個窗口、是一條道路帶領著我們離開自己的內心世界去到別處，在那裏會看到神聖。

不過 [走馬看花] 是會去到花花世界、天涯海角、上天下地、接觸到各式各樣的東西。聖紐曼樞機說：「我不再驚奇年輕人會沉迷於旅行，甚至因而墮落；因為當一個人待在家裡時，很難想像和幻覺世俗的魔力。」既然 [走馬看花] 會帶我們去危險及充滿誘惑的地方，因此跟隨耶穌便是最安全的了，因為耶穌就是道路引領我們走向永生，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現在你們已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若 14:6-7）

耶穌也是光令我們的眼睛看見天父的臨在和聖神的指引。耶穌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決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若 8:12）

我們在 [走馬看花] 時要時刻提高警覺因為耶穌說：「我派遣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中，所以你們要機警如同蛇，純樸如同鴿子。」（瑪 10:16）

「你們務要在主內，藉他的能力作堅強的人。要穿上天主的全副武裝，為能抵抗魔鬼的陰謀，在邪惡的日子能夠抵得住，並在獲得全勝之後，仍屹立不動。

所以要站穩！用真理作帶，束起你們的腰，穿上正義作甲，以和平的福音作準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此外，還要拿起信德作盾牌，使你們能以此撲滅惡者的一切火箭；並戴上救恩當盔，拿着聖神作利劍，即天主的話，時時靠着聖神，以各種祈求和哀禱祈禱。」（厄 6:10, 11, 13-18）

人在做，天在看，天主是時時處處俯視著我們的思言行為，與此同時我們無論身在何方，也要時刻仰觀天上，效法耶穌服從天主的聖意，並留意聖神在不同時空的指引。

不要怕只管信，神聖就在路上也就在眼前。既然我們在路程當中會見到神聖，在眼中也會看到神聖，沿途就要好好用心欣賞天父的創造、覺察天主聖三的啟示、辨別世人的善惡真偽和憐憫人間疾苦等。

總括來說[走馬看花]本身雖然不是神聖，但因著時間、空間、身軀的神聖，而變得奇妙和豐盛。

組長：Canny，感謝妳給大家做了一個很好的分享！

我們在上個學年聽過夏神父講「神聖的空間」及「神聖的時間」；而神父在「走馬看花」這個主題更將「走馬」及「看花」帶出「時間」及「空間」的關係，並因著時間和空間的緣故，我們也能夠連帶進入神聖的領域。

妳的分享好精闢，可以說能夠簡單地道出夏神父對「走馬看花」的講學精髓。

所謂「讀死書不如行萬里路」，誠然死讀書不如多出外走走，多看看外面的世界，增廣見聞。今日海、陸、空的交通發達，讓人們可以好方便去世界各地遊歷。不過，聖紐曼樞機對於旅遊就有不同的觀點，他說：「我不再驚奇年輕人會沉迷於旅行，甚至因而墮落；因為當一個人待在家裡時，很難想像和幻覺世俗的魔力。」聖紐曼樞機所言，是關注人們的靈魂，恐怕人們被那花花世界所吸引，而墮入世俗的魔力。

耶穌是道路、真理和生命。那麼，當我們去旅遊時，我們也不妨邀請耶穌陪伴我們一起去，讓我們在旅途中看到這花花世界裡蘊藏真理的事物及充滿生命的意義，好使我們能夠邁向成聖之路。

John 組員：中學時國文科其中的一課，研讀了韓愈的《送孟東野序》。初時我還不知道孟東野就是唐代著名詩人，與賈島齊名，有郊寒島瘦之稱的孟郊，在國文老師以孟郊的詩增補這節課之後，我才認識他的生平和背景故事。他的一首七言絕詩《登科後》最後兩句：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更是走馬看花這成語的起源出處。成語用於比喻匆促粗略地觀看，沒有細心領略，未能深入了解。

中學時國文科也讀過清代文學家劉鶚的《老殘游記》。小說文筆生動，而作者描寫風景人物的能力和他的旅程，尤其開擴了我的視野，令我聯想到二十世紀英裔美國人類學家 **Ashley Montagu** 對於旅遊這課題所表達的見解：旅遊不是以我們行走的里程來定義的，而是由我們實現的夢想來定義的。他又精闢地認為旅行的真正樂趣之一是發現，冒著未知的風險，找到一個遠離家鄉的家，我們帶回的東西會永遠改變我們。在我個人來說，每次外出旅行都會觀察別人的文化風俗，逛覽當地的市場，甚至嘗試參觀當地人的廚房，以學習他們的烹飪方式和風格，模仿其炊煮特色。

夏神父在參考資料中有一篇美國神經科學家 **Matt Johnson** 的《旅行的哲學和差異性的體驗》，文章強調旅行並不是地理上的，而是心理上的一種與眾不同的、差異性的體驗。對

作者來說，旅行帶來的差異性是指旅游使個人接觸到與自己不同的經歷和觀點的方式，並且培養出一種陌生感和發現感。參考資料中也還列舉了一篇當代美國哲學史家 Emily Thomas 的《旅行的意義》，文章指出旅行使人謙虛，通過發現世界有多大，旅游揭示了我們自己的家鄉有多渺小。這兩篇作品的論點，與 Ashley Montagu 對於旅游所發表的理論，異口同聲，不謀而合。

教會指定今年為禧年，也是希望之年，作為希望的朝聖者，除了參加了兩次本地朝聖外，我和妻子還在六月初去了默主哥耶為期兩週的朝聖。我的目標不是尋求奇跡或異象，而是冀盼學懂擯棄自我，並且願意為耶穌的緣故而棄絕執著，更希望與和平之后瑪利亞相遇，祈求聖母媽媽親密的陪伴，去體驗信、望、愛的氛圍，學習透過聖母媽媽去聚焦耶穌。

默主哥耶是個小村莊，風景平淡無奇，亦無輝煌壯觀的宗教建築。從這個角度來看，根本沒有什麼走馬看花可言。不過朝聖與旅行不同，純然是靈修上的閱歷。在默主哥耶我每天都沉浸在祈禱和崇拜的氣氛中，除了早上在聖雅各伯教堂按時參與彌撒聖祭之外，傍晚時還與數千名信徒和朝聖者在教堂後面的戶外大廣場念玫瑰經、參與彌撒聖祭，彌撒後念玫瑰經，以及治愈祈禱、朝拜聖體或瞻仰十字聖架敬禮。

兩週的朝聖，每天都歡歡喜喜地去做重複的靈修活動，每天都有新的領悟，這就是修為的本質。守著小小的一個本份，不斷求精進，沒有妄想，沒有旁騖，因而安靜專一。對我來說，默主哥耶是一次體驗和一次邂逅，更是回應祈禱的呼召。就如《恩神父文章選集》希望的朝聖者所說：通過看到的力量，在信仰歷程中，能在光明中行走，捕捉到耶穌注視我的時刻。

組長： John，感謝你給大家做了一個很好的分享！

「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這句話出自唐代詩人孟郊的《登科後》，意謂：在和暖的春風中，騎著飛快的馬，好像一日就把長安城裡的花都看盡了。這詩句生動地描繪了詩人在科舉考試及第後，在長安城開懷遊樂的喜悅心情。其實，在快馬飛奔下去看整個長安城的花卉，並不能慢慢地去細察觀賞的。雖然成語「走馬看花」是可以用來形容得意或愉快的心情，但是更常見的用法是比喻對事物只做粗略的觀察，而不深入去研究。

清代文學家劉鶚寫的《老殘游記》文筆生動，而且作者描寫風景、人物的能力和他的旅程，的確開擴了讀者的視野。不過，《老殘遊記》是一部政治小說，它以江湖醫生老殘的遊歷為基礎，通過描寫他的所見所聞，揭露了晚清社會的黑暗現實，包括官場的腐敗、社會的不公以及人民的苦難。由此顯示出小說作者的寫作深度。

我好欣賞你的旅行經歷，並非走馬看花，而是認真地去觀察各地的文化風俗，甚至嘗試參觀當地人的廚房，以學習他們的烹飪方式和風格，模仿其炊煮特色。想你對於世界各地的地道美食甚有研究，也能增進廚藝的特色。

我非常同意你說朝聖與旅行不同，朝聖純然是靈修上的閱歷。朝聖者並非是旅客，因此參

加朝聖團絕不應該懷有走馬看花的心態。你在默主哥耶兩週的朝聖，每天都沉浸在祈禱和崇拜的氣氛中，相信那是一段接觸神聖的好時光。

Lucia 組員：理論分享：

「走馬看花」，一個很熟識的名詞，最初含義出自唐代詩人孟郊的《登科後》一詩，全詩為：「昔日齷齪不足誇，今朝放蕩思無涯。春風得意馬蹄疾，一日看盡長安花。」意思是：過去那些困頓卑微的日子不值得一提，今天金榜題名，心情暢快得沒有邊際。在和煦的春風中，馬蹄輕快地奔馳，好像一天就能把長安城裡盛開的鮮花都欣賞遍了。

今天，此詞很多時都會被用來形容那些跟著旅行團出外旅遊的人匆忙粗略的行程；匆忙，以致你根本沒時間停下來仔細專注的去欣賞，去體會當地風境及風土人情。

本次課題神父講解「走馬看花」，卻有另一番的體會。

神父的解說，「走馬」是身體隨時間的移動，「看花」則是眼睛在空間的轉動。說「走馬」，就需先要有一個行程，有出發點，有目的地，有一條路；說「看花」，就需要有光，以致能看到色彩，能對萬物有所感知認知。這就牽涉到時間、空間、以及與身體的配合。既是配合，亦會涉及到我這個主體與外界客體的接觸、涉及到人在各樣處境中的自由選擇、涉及到人際間我與你的關係。就如孟郊「遊子吟」中所表達的，慈母手中的線織成衣，穿在兒子身上；可以說，母親由兒子出門（走馬）的那一刻，就已有所期許，盼著歸期。而這個遊子，由踏出門檻的那一刻，腦海中亦已有著自己對母親的回憶及對母親期許應盡的責任。如此，「線」和「衣」把母子二人的心緊連在一起，也就把本是死物的線和衣，變成了活的、親密的你我關係。遊子在外「看花」，耳朵雖聽不到母親的愛語叮嚀，但卻能用心靈從「身上衣」看到慈母的愛。

孟郊的《登科後》一詩，表達出一朝金榜題名，心情暢快得沒有邊際。耶穌說他就是「光」，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一朝認識了耶穌，基督徒就是在耶穌所啟示的這條路上「走馬」，有起點，亦有歸點。過程中，是如何的「看花」法呢。可以是事事雀躍感恩、時時處處省思；亦可以是粗枝大略漫不經心的過完一生。如何選擇？看來我們真是要好好運用自由，細細的從新思考，做個抉擇。

組長：Lucia，感謝妳給大家做了一個很好的分享！

的確，我們一般認識到「走馬看花」這個成語最初的含義，乃出自唐代詩人孟郊的《登科後》詩，描寫他考取功名後，騎著馬在長安城中欣賞春天花卉的得意心情。基於這個意思，人們通常用此成語來形容人達成目標，或者是在遊玩時感到愉快的心情。不過，更

多人將這個成語引申為匆忙且粗略地去觀察事物，而不求深入了解的意思。這個意思，如妳所言：「此成語很多時都會被用來形容那些跟著旅行團出外旅遊的人匆忙粗略的行程；匆忙以致你根本沒時間停下來仔細專注的去欣賞，去體會當地風境及風土人情。」夏神父為大家編排「了解神聖」課程第二部分的主題內容，如今次的「走馬看花」在字面上似乎好簡單，不過，經過神父的深入講解後，就讓我們茅塞頓開、恍然大悟。原來「走馬看花」的內涵是與課程第一部分有關，而牽涉到時間、空間、以及與身體的配合，且能夠達至接觸神聖的境界。

妳對孟郊「遊子吟」的感想聯繫到「走馬看花」的深層意義，說得非常好：「線和衣把母子二人的心緊連在一起，也就把本是死物的線和衣，變成了活的、親密的你我關係。遊子在外看花，耳朵雖聽不到母親的愛語叮嚀，但卻能用心靈從身上衣看到慈母的愛。」這是一個十分溫暖的親子關係的表達。

論及「走馬看花」的深層意義，「走馬」，需先要有一個行程，有出發點，有目的地，有一條路；而「看花」則就需要有光，以致能看到色彩，能對萬物有所感知認知。由此，妳在分享中也涉及接觸神聖的領域。耶穌說他就是「光」，就是「道路、真理、生命」。那麼，人一旦認識了耶穌而成為基督徒，就能夠在耶穌所啟示的這條路上「走馬」，有起點，亦有歸點（回歸萬有之源的天父那裡去）。至於在回歸的過程中，我們是如何的去「看花」呢？那的確是要看每個人怎樣運用自由去採取「走馬」的抉擇了。切不可「盲人騎瞎馬」的態度去「看花」啊！不然就會後悔莫及了。

組長：聽完夏其龍神父有關「走馬看花」理論課的講學，覺得其內容非常豐富，實在讓我們有相當多的分享題材。在眾多的題材中，我揀選了「旅遊」來做少少分享。而旅遊可以依地域、依旅遊目的、依地理特徵、依組織方式來分類型。

Paul Fussell 說：「探險家、旅行者、遊客三者都會踏上旅程，但探險家追尋的是未被發現的事物，旅行者追尋的是那些已被歷史的智慧所發現的事物，而遊客追尋的是那些已被企業家精神所發現並由大眾宣傳藝術為其做好準備的事物。」我自問並非是一個探險者，所以我從沒有計劃去挑戰珠穆朗瑪峯，當然也未想過會離開地球去太空了。

至於旅行者和遊客方面，我同意 Craig Storti 所說：「旅遊很大程度上是要逃避，而真正的旅行是要到達。」因為「真正旅行」和「觀光旅遊」的目的和帶來的體驗，兩者是截然不同的：

- 觀光旅遊多數是逃離；真正旅行是到達。
- 觀光旅遊主要是消閒；真正旅行是教育性的。
- 觀光旅客是去接受當地人士服侍；旅行者是想要認識他們。
- 觀光旅客想輕鬆放下；旅行者想接受新事物的刺激。
- 觀光旅遊目的是到處遊覽；旅行目的是要增加理解。

我個人喜歡「真正旅行」勝過一般的「觀光旅遊」。因為我參加過一些「觀光旅遊」的鴨仔團，真是「走馬看花」，全部的行程安排都只是到此一遊拍拍照片而已。

講到旅行，我個人對大自然有特別的喜好，因為從大自然中可以看到天主美麗的創造。我有幸住近充滿大自然美景的加拿大洛磯山脈 (Canadian Rockies)。所以，我可以省卻長途跋涉的旅程，就可以經常去洛磯山脈的山區到處遊歷。

好多遊客來到洛磯山脈觀光，必然不會錯過去班芙國家公園 (Banff National Park) 的露易斯湖 (Lake Louise)。不過，遊客通常都是在露易斯湖邊拍照留念；我卻是登山從高處鳥瞰整個露易斯湖，還可以在登山的沿途觀看壯麗的山景及欣賞山上另一個美麗的湖。正如唐代詩人王之渙在其五言絕句《登鶴雀樓》中說：「欲窮千里目，更上一層樓。」因此，如果想要看那更遠處的景色，就得要再上更高的地方。



這是遊客在露易斯湖邊可以看到的景色



這是我從山上鳥瞰露易斯湖的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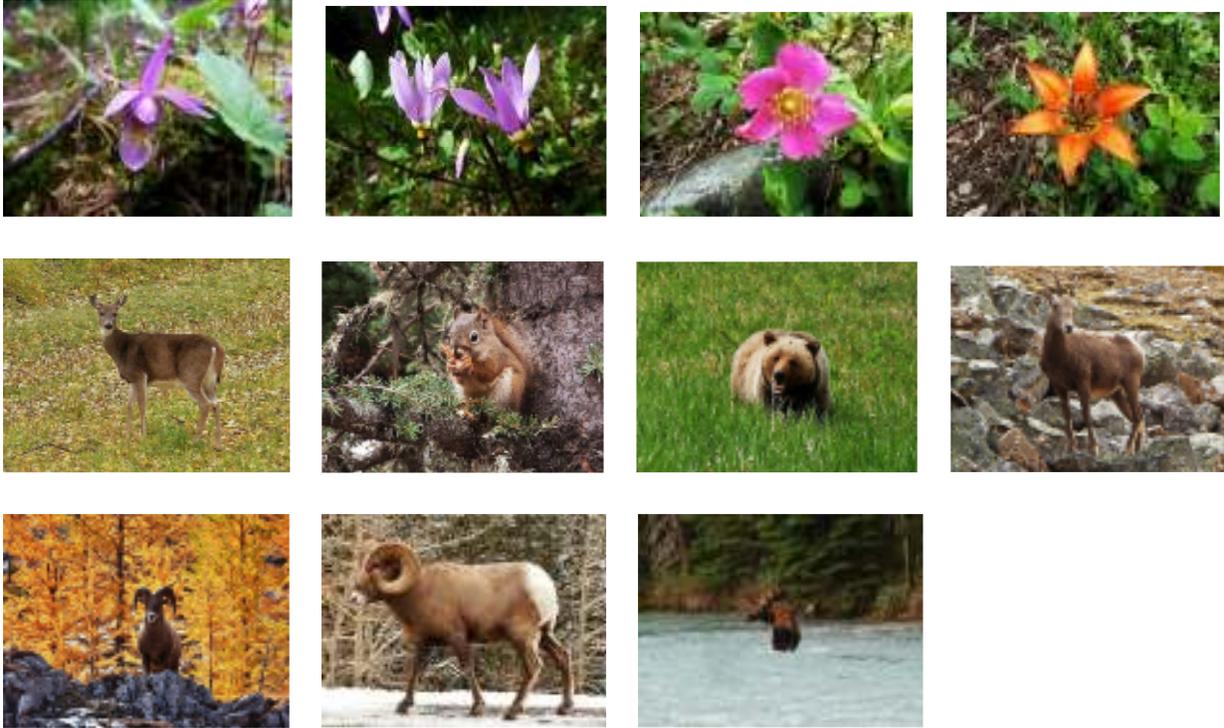
山上還可以看到另外一個美麗的湖 (Lake Agnes)

加拿大洛磯山脈有好多不同的山區，到處都有美麗的湖光山色，而且風景是一年四季都在改變的。天主就是以樹木四季不同的顏色及冬天的白雪把大自然的風景裝飾得如詩如畫，令人歎為觀止。



天主還在山區內栽種了不少美麗的野花和安放了好多可愛的動物。我從相簿中揀選了一些照片同大家分享。





在我居住的亞伯達省 (Alberta) 西面有洛磯山脈，而東面則有不同地質的荒原 (Badlands)，也是加拿大恐龍化石出土的地方。真的要感謝天主把兩個美麗的大自然景觀都放置在這裏。





遠處那座建築物就是恐龍化石博物館

我不是遊客，是旅行者。因此，我在旅行時不喜歡走馬看花，而是到處尋幽探秘，漫步細賞。

Ada 組員：走馬看花(理論)

標題使我想到了人生的改變，在人生不同的階段迎上我們自身的改變和週圍環境而影響我們的改變，但是我們也沒辦法改變一切祇能接受，當然，當中會有人懷著正面但亦有人會懷著負面接受這改變。我們是身處在一個強調生命的文化環境裡，基本上關切的是如何成功地生存，也許到今天，大多數人都只活在第一階段中，因為光是第一階段的任務，就幾乎耗盡了所有的時間。

然而，當我們注意並積極尋問任務，尋找生命的定向，事業家庭的建立，做好自己的責任中隱藏的任務的完整性時，生命的第二階段就悄然來臨。每個人進入生命第二階段的時間，不一定是按年齡發生。有些人早年經驗各種磨難，學得人生智慧，年紀輕輕就已身處第二階段的人生旅程。

在宗教而言，上主給我們一段很長的時間，去發掘，選擇，去嘗試再嘗試努力活出我們的命運。人在成孕之初，上主就已經把我們的靈魂，我們最深層的身份，我們真實的自我，獨一無二的藍圖一一賦予了我們。

靈魂是我們必須：耕耘的一片土地，否則，真實自我，將無法以其獨一無二的身份展現在這世界。我們並不製造或創造靈魂，我們只培育它茁壯，我們大都是自己靈魂的笨拙看守者，我們受託，要喚醒他所謂心靈成長主要是學習，如何讓這與生俱來的成長和甦醒過程，能夠順其自然地發生上半場我們無閒兼顧這個下半場，就是我們要投放資源的時候。我們能回饋給主的，也是主想從我們身上得到的（就是謙卑），而光榮地交還我們所賦予的作品，也就是我們自己。

我們能否找到真實的自我，要視乎我們被賦予的時間，以及我們在這段自由時間內的所作所為而定。過往我們祇會浸沉在生活享受，如何在工作向上爬，贏得眾人掌聲，當失意時我們會逐漸察覺到這是生命中可見的（走馬看花，瞬間即逝）。

然而，有種莊嚴感卻又是被一種更深刻的輕鬆感一種還不錯的感覺所承托著。而且成熟時期的特質就是一種光明的哀傷，就如古人所言的憂患意識中之積極及嚴肅卻清醒的快樂，生命總有其可愛處，但並不經常，人是值得信任的，但總有軟弱時帶有缺憾可以做個健康人，帶著遺憾，仍可以活得快樂。

組長：Ada，感謝妳為大家做了一個十分好的分享！

「走馬看花」這個標題使妳想到人生的改變。妳在分享中道出人生路的兩個階段，第一是「如何成功地生存」，第二是「找到真實的自我」。希望我沒有理解錯妳所講的兩個人生階段。

我好同意妳所說的：若果我們在人生的第一階段祇會浸沉在生活享受，如何在工作向上爬，贏得眾人掌聲，當失意時我們就會逐漸察覺到這是生命中可見的「走馬看花」，瞬間即逝。

分享至此，我忽然想起我的主保聖人（聖多明我沙維豪）所走的人生路。雖然他未到十五歲就已經病逝，但是其聖德超著，獲得歷代教宗的稱許。其中教宗碧岳十一世這樣說：「多明我沙維豪雖然沒有甚麼偉大的成就，但在很短時間內成為一個小聖人，在十五歲已成為基督徒真正的完美典範。他擁有這個時代的青年迫切需要的特質，確是基督徒生活的完美典範。他的力量來自潔德，虔敬和熱誠。天主賜下多明我，作為現今青年的榜樣。」

多明我於 1842 年出生於意大利一個清貧但虔誠的家庭。他四歲便懂得主動念早晚禱和飯前祈禱；五歲已懂得虔敬地做輔祭，甚至有時聖堂還未開門他就已經跪在外面的階梯上祈禱。那時的兒童，一般是在十二歲才可以初領聖體的，不過因為多明我的神修成熟，所以他特別獲准七歲時初領聖體。而他在初領聖體時作出以下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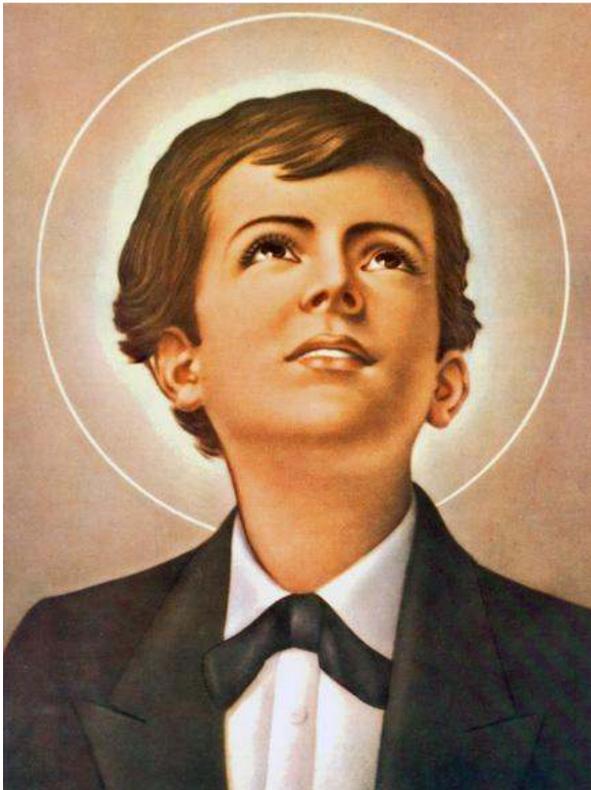
（1）我要設法勤領修和聖事及聖體聖事；

- (2) 我要聖化瞻禮主日；
- (3) 耶穌和聖母是我最好的朋友；
- (4) 我寧願死也不犯罪。

當中的「寧死也不犯罪」更是他做人處事的座右銘。

多明我十二歲進入都靈華道角青年中心，有幸成為聖鮑思高的學生。他在鮑思高神父教導下聖德更高。多明我所走的人生路是成聖之路。有一次，他聽到鮑思高神父講道，說：「我要你們記得三件事：第一，天主願意你們成聖；第二，青年要成聖並不難；第三，天上有豐厚的賞報給成聖的人。」於是，多明我當場下定決心說：「我此生一直渴望成聖！我沒有失敗的理由，我要全心全靈投入。不論要付出多少代價，我必須成聖。」其後，他也曾說：「我的名字解作完全屬於上主，我應該屬於他，也必會屬於他，而且在未成聖之前，不會滿足。我非常渴望成聖；若我沒有成聖，便一事無成。」

聖多明我沙維豪的故事告訴我們，他的一生雖然短暫，卻充滿了對信仰的熱情和對他人的關愛，而活出聖人的生命。



在我家裏的牆上掛着一幅聖多明我沙維豪的畫像，他雙眼向上望，表達出他是全心、全靈、全意，全力去凝視天上的事。因此，在他的成聖路上，他是不會「走馬看花」的。

《了解神聖》網上課程第二部分的第十一課：「走馬看花（反思）」

Canny 組員：走馬看花的反思 - 朝聖篇

在本年6月23日-25日我參加了一個名為尋找利瑪竇肇慶足印的朝聖團（中山、台山、江門、肇慶禧年三天朝聖）。相信大家不用看詳情也猜想到三日兩夜的行程定是走馬看花的了。

此行神聖與凡俗兼而有之：

神聖方面三天之內三部旅遊車合共120人走訪了五間聖堂、得到了當地主教、神父和修女熱情的款待，並且參加了三台感恩祭，認識了利瑪竇的生平和他在中國各地傳教的歷史，而我們每天都有集體誦唸玫瑰經。我自己沒有刻意像遊客般在聖堂或景點到處拍照留念，只是盡量用我的眼睛、心神去欣賞及領會天主的化工和利瑪竇的雪泥鴻爪。

凡俗方面當然有飲飽食醉，因為早上在酒店吃了自助餐才出發，中午及晚上的團餐則提供十饊一湯，白飯任裝，不增磅才怪呢！不過大家沒有飲酒。此外少不免參觀當地名勝古蹟、購物、買手信等。

此行最難忘的事便是與我的堂姪女重逢。她早前與丈夫剛移居去了中山，我們事前約好了在石岐天主堂相遇，並且一起參加感恩祭，之後還去了一間糖水店吃地道的甜品。店內擺放了盛放的薑花，形態優雅、香氣滿溢，令人心曠神怡。我倆閒話家常，一邊聞着脫俗的花香，一邊吃着甜絲絲的雙皮奶和紅豆沙，暢談甚歡，雖然只相處了兩個多小時，但話短情長，最後只好依依惜別，期待著下次的相聚。

朝聖令我反省到在塵世上，我每天都是個朝聖者，要時常懷着信望愛三德與主相偕，行走祂的道路，更要身體力行把福音傳揚開去，使更多人得到天主的恩寵。切勿匆匆忙忙、走馬看花地錯過了天主的臨在和旨意，便度過了短暫平凡的一生。

在家千日好，出門半朝難，經過三日兩夜離開了舒適區後，才頓覺我還是愛回家，更加珍惜眼前人。

組長：Canny，謝謝妳同大家分享一次朝聖的反思。

妳參加那個「尋找利瑪竇肇慶足印的朝聖團」的重點地方應該是在肇慶。因為利瑪竇於1583年由澳門到肇慶，並在那裡逗留了6年。之後，由於1589年廣東新任總督對利瑪竇有不同的態度，把他驅逐出肇慶，因此利瑪竇移居韶州（即現在的韶關）。

那次三日兩夜的朝聖行程除了去肇慶之外，也順帶去了中山、台山及江門等地一共走訪了

五間聖堂。而且行程中還包括了參觀當地名勝古蹟、購物、買手信等活動。由此，我們也能想像妳所說「行程定是走馬看花的了」。

在這樣的朝聖行程安排下，朝聖者必然會受到好多世俗的誘惑而影響朝聖的心態。可幸的是，妳能夠自我克制，沒有刻意像遊客般在聖堂或景點到處拍照留念，只是盡量用自己的眼睛、心神去欣賞及領會天主的化工和利瑪竇的雪泥鴻爪。

雖然朝聖行程安排有美中不足之處，但是天主卻為妳加插了美好的安排，就是讓妳與移居中山的堂侄女重逢，還可以一起參與感恩祭。

朝聖令妳反省到在塵世妳每天都是個朝聖者，切勿匆匆忙忙、走馬看花地錯過了天主的臨在和旨意。我好同意妳說我們每天都是個朝聖者。妳說：「經過三日兩夜離開了舒適區後，才頓覺我還是愛回家。」的確是如此，家才是我們安居之所，為此，我們要把朝聖的得着帶回家裡，去充實我們屬靈的人生。

組長：各位同學，這是我對「走馬看花」在信仰生活上的反思標題：《朝聖之旅》

以下是我的分享內容：

我在「走馬看花」理論篇的分享中，提及我是個旅行者而非遊客。由於我對大自然有特別的喜好，而我又住近充滿大自然美景的加拿大洛磯山脈（Canadian Rockies），可以經常自由自在地去山區登山遊歷。

講到「山」，在舊約中「山」有特殊的象徵，表達天主臨在之處，也是人和天主交往的地方。誠然，當我站立於高山上，眼前出現群山連綿起伏、氣勢磅礴、雄偉壯觀的景象時，就令我想到那偉大的創造者——天主。我頓然在想：「天主啊！如此雄偉壯麗的山脈，除你以外，還有誰人能夠把它屹立於此呢？」天主則以輕微細弱的風聲來回應我：「那正是我的作為。」我還記得布伯的《手杖和樹》的故事；布伯藉著手杖和樹感覺到自己與那存有者攀談。而我則藉著群山和微風感覺到自己與天主攀談，而接觸神聖。如此，一次行山的旅程，就變成了一次非一般的朝聖之旅。

其實，耶穌一生好多重要的事情，都是在「山」上發生的。由此可見，「山」在耶穌的生命和教導中，有著密切的關係。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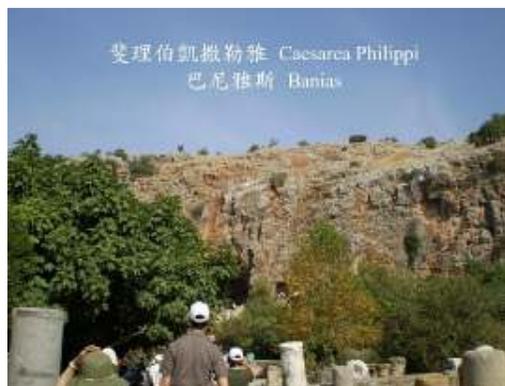
- 魔鬼試探耶穌，把他帶到一座極高的山上，將世上的一切國度及其榮華指給他看。（參閱瑪 4：8-11）
- 山中聖訓（參閱瑪竇福音第 5，6，7 章）
- 耶穌在一座高山上顯聖容。（參閱瑪 17:1-8；谷 9:2-8；路 9:28-36）
- 耶穌在橄欖山上的山園祈禱。（參閱路 22：39-46）
- 耶穌背負十字架上山（哥耳哥達）被釘。（參閱四部福音的記載）
- 耶穌從山上升天。（參閱對觀福音的記載）

我有幸於 2009 年參加了一次聖地朝聖之旅，不但可以登上與耶穌有關的山上與主契合，還可以親眼目睹耶穌的出生地、童年生活的地方、傳教的地方、施行奇蹟的地方、受難和聖死的地方，以及復活和升天的地方。由於去聖地朝聖並非是一般旅遊觀光或看風景的「走馬看花」活動，因此我不僅是要參觀那些地方，而更重要的是我可以藉著主耶穌曾在人間生活的地方與祂相遇。聖地朝聖為我提供一個反思自己信仰的好機會，讓我能夠身處福音所記載的地方去尋覓到耶穌的足跡，也能夠進入祂曾在人間的生活裡；我因此而能夠與天主建立更親密的關係，並在生活中活出更豐盛的基督信仰。

朝聖者踏上旅程，是為了體驗聖人曾經走過、休息、居住、棄絕、到達或創造奇蹟的地方和道路。真正的朝聖者站立在擺脫日常世俗環境的門檻上，讓自己接觸新的、不熟悉的事物，從而體驗屬靈的事物。 - John Tribe

去聖地朝聖的確能夠讓我體驗耶穌曾經走過、休息、居住、祈禱、施教、行奇蹟、被棄絕、受難、被釘死、被埋葬、復活及升天的地方和道路。在未去朝聖之前，這一切都只有通過讀聖經和搜集一些網上資料去意會及得到片面的認識。而朝聖卻能夠讓我親歷其境去看到當地的地理環境、歷史古蹟，感受到當地的氣候，品嚐到當地的食物，並體會到當地的風土人情、生活方式及文化背景。這一切都是屬靈的事物，因為是與主耶穌曾在人間生活息息相關的。

在該次朝聖之旅，我也去了以色列最北方與黎巴嫩及敘利亞接壤的斐理伯的凱撒勒雅（Caesarea Philippi），那裏原來被稱為巴尼亞斯（Banias）。巴尼亞斯是約旦河的源頭，那裏環境相當幽美。巴尼亞斯其實應該是帕尼亞斯 Panias 即潘神，而阿拉伯語是 Banias。潘神是古希臘神話中的農牧神。大黑落德在巴尼亞斯泉邊蓋了一座神廟，獻給奧古斯都。之後，大黑落德之子斐理伯接管北方及戈蘭高地，並在巴尼亞斯建都。他為討好羅馬皇帝而把該城命名為凱撒勒雅，所以一般人稱之為斐理伯的凱撒勒雅。現在那一座神廟已經不存在，而只留下安放希臘農牧神「潘」的山洞及神廟一些遺蹟，如柱頭。



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巴尼亞斯）



這個地方是約旦河的源頭



安放希臘農牧神潘 (Pan) 的山洞，山洞前是原來潘神廟的地方



神廟遺蹟的柱頭



藝術家的重建構想圖

我在斐理伯的凱撒勒雅所看到的都只是異教崇拜中心的遺蹟。若果我只是去那裏參觀遊覽，拍照留念而已，那麼，我真是「走馬看花」，完全失去了朝聖的意義。其實，斐理伯的凱撒勒雅是一個好值得去的朝聖地，因為耶穌曾經到過那裏。

耶穌來到了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境內，就問門徒說：「人們說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西滿伯多祿回答說：「你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耶穌回答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是有福的，因為不是肉和血啟示了你，而是我在天之父。我再給你說：你是伯多祿（磐石），在這磐石上，我要建立我的教會，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束縛的，在天上也要被束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被釋放。」(瑪 16: 13-19)

那個安放希臘農牧神「潘」的山洞對開的地方，種有無花果樹。當時我坐在無花果樹陰下乘涼，就看到「潘」神山洞的地方是一座石山（磐石）。我想耶穌就在這情境下，讓門徒們看到那穩固的磐石，並要揀選約納的兒子西滿為祂要建立教會的根基——伯多祿（磐石）。

朝聖的行程當然有其重點的安排。不過，旅遊車沿途經過的地方，其實有好多事物都是值得我們去留意的。比如，在途中看到那些農地上有很多石頭。事實上，那裏的土地真的有好多大大小小的石頭，農夫只是把大塊的石頭搬開，小的仍然留在耕地裏便下種子了。耶穌則就地取材，給當時的羣眾講了一個「撒種的比喻」，並私下向門徒們解釋這個比喻的意義（參考路 8：4-15）。

那次聖地朝聖之旅所見所聞，即使是一草一木、泥沙石頭等事物，都能夠幫助我日後讀聖經時，讓我有親歷其境的感覺，如置身於昔日聆聽主耶穌教導的人羣中。

「走馬看花」在字面上似乎好簡單，不過，經過夏其龍神父的深入講解後，就讓我領悟到其深層的意義。由於「走馬看花」的內涵牽涉到時間、空間、以及與身體的配合，因而能夠讓人達至接觸神聖的境界。

我每次出外旅行，無論旅程是多麼的愉快，讓我增廣見聞，我仍然覺得自己不外是一個過客，始終都是想着早日返回家裏，因為家才是我的安居之所。同樣，我在現世的人生旅途上都只是過客，而「走馬看花」的人生路，在深層的意義上為我卻是一個神聖之旅。「走馬」寓意我努力向前邁進的回歸天家的旅程，「看花」則寓意我在花花世界裏看到天主的臨在。整體而言，「走馬看花」的深層意義為我就是回在回歸天家的旅程中凝視天主，即是走成聖之路，邁向永恆的天上家鄉。

在洛磯山脈的山區行山，我並非是個獨行俠，而是有愛好者一起同行的。由於在山區內或會遇上兇猛的動物，又或者在山區會迷路，因此有同伴一起可以彼此扶持、互相照應。同樣，在旅途中的教會我們都不是單人匹馬走成聖之路，而是結伴同行去跟隨耶穌基督。有主耶穌同行，我們在回歸父家的路上就不怕兇險，也不會迷路。因為主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生命，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若 14：6）誠然，「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祂使我臥在青綠的草場，又領我走進幽靜的水旁，還使我的心靈得到舒暢。祂為了自己名號的原由，領我踏上了正義的坦途。縱使我應走過陰森的幽谷，我不怕兇險，因你與我同住。」（詠 23：1-4）

John 組員：觀看深化班學員反思報告的課堂錄影後，我想以我上星期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朝聖之旅來分享一點對走馬看花這主題的反省。從今次朝聖之旅的觀察，大多數朝聖者在到達教堂的第一時間就是拍攝建築物的外貌和內部，而不是通過祈禱來敬禮耶穌和聖母瑪利亞。這種先世俗而後靈修的走馬看花現象，顯然誤解了朝聖的輕重緩急，更是忽略了神聖空間與神聖時間的意義和重要性。

朝聖者專注於打卡拍照而非專注於耶穌聖母，絕對與基督徒的身份不一致。不過以今次朝聖的經驗去作自身反省，我將個人的價值觀投射到他人身上並期望他人行為得體，何嘗不也是落入了同樣的陷阱，因為沒有以寬容去理解和體恤他人的行為、而以主觀去批判他人，這種心態確實與基督徒的胸懷不相符。從另一視角去反省，當做天主事工之時，每每因為自以為是而忘記了主的事的初心，無疑與路加福音中的瑪爾大相似，同樣是走馬看花，沒能細心體會與主共處的時光。

組長：John，十分感謝你對朝聖的反思分享！

你從一次「朝聖之旅」觀察到大多數朝聖者都是「先世俗而後靈修」的走馬看花現象，就是到達教堂的第一時間就是拍攝建築物的外貌和內部；他們專注於打卡拍照而非專注於耶穌聖母。

人好容易被肉眼所見的美麗景象所吸引。況且，參加朝聖團的活動是群體的活動，在行動及時間上受到一定的限制。特別是參加一日的朝聖團，來去匆匆。雖然朝聖者有朝聖的目的，也有朝聖的心態，但是在與團友一齊進入聖堂的時候，好容易被沿途聖堂內外的美麗外觀所吸引，而爭取時間去拍攝留念。那就做成「先世俗而後靈修」的走馬看花現象。

其實，如果是私人的「朝聖之旅」，那就會有更適合自己的安排，避免走馬看花，更能夠讓自己在寧靜中與神聖接觸。

每件事都可以用不同角度去看，也要看人處事的動機。就以拍照為例，有人在聖堂前自拍，其目的大有可能是「到此一遊」的紀念照。不過，有些人拍攝聖堂的景物，不一定只是為了作「到此一遊」的紀念，而是被整間教堂建築的設計，特別是自然光線的投射加上聖像的擺設所產生的神聖空間效果，以致令人有接觸神聖的感覺。由於人的記憶有限，過目易忘，因此拍照留念，可以把當時的神聖空間的情景留下，甚至可以把自已當時的神聖接觸的感受紀錄下來。

Ada 組員：走馬看花(反思)

記得在我接近領洗前，有一位資深主日學導師對我說，要成為真正基督徒你最小要朝聖一次，聽到這消息我有一種其妙的反應，香港祇有五十多萬人接受基督徒身份，莫非每一個人都去朝聖嗎？我是否要接受領洗呢？可能天主知道我的疑慮，祂賜給我一份恩典就是一位好朋友對我說，你放膽報名去朝聖吧，我願意在經濟上支持你，（其實我這朋友不是基督徒）。好幸運我終於參加了以色列朝聖團，到目的地，發現街上滿是拿著槍的人，而住的酒店是有防空洞，領隊吩咐大家跟著他就可以。這次的旅程有好多地方都不能進入，每一個地方祇停留短時間，而我卻沒有恐慌反而覺得這次經驗到上主的考驗，雖然每個行情如走馬看花般，卻使我感受到主的臨在，以為這是我的幻象，感恩我能在曠野裡見到一位手抱小羊拿著木杖身穿長袍慈祥地望著我笑的人。當時我對信仰不太深入，心想點解這人會對我笑呢？在這炎熱天氣還穿長袍戴頭巾不熱嗎？

曾經有教友希望我能將天主的愛分一些給她，原因是她感覺不到主的愛？她真是感覺不到還是未滿足現狀呢？在每一個人人生行程中，天主沒有嫌棄我們，祂等待著我們。我們都曾在不同的光景下與主相遇，我們還記得，主是怎樣親自來召叫我們？今天，我有否因為一時的痛苦，而抱怨天主不仁？因為天主不如我願，就不再親近祂？因為我要作主為王，就將天主置諸不顧，又或者拿天主來作自己猴子戲的道具？

我們自幼被灌輸不同價值觀，「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這些理念很勵志，鼓勵我們要怎樣發憤圖強，所以當我們讀到僱工這個比喻時，難免有點疑問。耶穌就是要顛覆我們的固有理念，讓人清楚記著，他沒有虧欠任何人，他是信實而又仁慈的主，他愛所有的人。在他的贖世行動裡，沒有人的那種計算，我們亦不必以各種雕蟲小技來獲得救恩。

「天主與我們同在」……昔日以色列人憑著這句話走出了埃及為奴之地，它也支撐了以色列人完成四十年的艱苦出谷旅程，最終到達了預許的福地，即流奶和流蜜的福地。當他們安頓於今天的巴勒斯坦地區後，整個民族往後的日子有很多起起落落，有時他們會背叛上主，但上主依然對他們不離不棄，時時都與他們同在。

昔日支撐著以色列人的這句話，今天是否仍在陪伴著我們？給我們勇氣和希望，繼續走好我們各人並非時常一帆風順的人生路呢？無論做了三十年，四十年，六十年人，這句話是否仍不停地支撐，滋養著我們走人生路？是否陪伴著我們走出自我成長路上所遇到的挫敗和創傷？當面對自己的情緒枷鎖或者精神包袱時，這句話是否能幫助我走出幽谷呢？

「天主與我們同在」其實是我們，特別是基督徒，一生中很能體會到，很相信的一句話。它不只是一句話，基本上是一個事實。在感恩祭裏，神父多次以「願主與你們同在」作為祈禱的開始，雖然在言語上好像是「願主」與我們同在，但這不只是一句祝賀或期盼的話，更是一個莊嚴的提醒，提醒我們天主和我們在一起是一個事實。人是很容易忘記的生物，而正因為我們容易遺忘，所以教會在感恩祭裡或其他禮儀中，不厭其煩地，一次又一次地提醒我們「天主與我們同在」。

組長：Ada，十分感謝妳對「走馬看花」這個主題的反思分享！

有人對妳說：「要成為真正基督徒你最少要朝聖一次。」我明白那位教友所說的「朝聖」意思是去聖地或者是與聖人有關的地方。其實，並不是一定要這樣去「朝聖」才算成為真正的基督徒。我想妳經常都有機會去朝聖。而且沒有什麼「朝聖」的活動比妳去聖堂「朝拜聖體」更好的「朝聖」。

感謝天主恩賜妳有機會去聖地「朝聖」！「聖地朝聖之旅」是基督徒尋找耶穌基督在世足跡的地方。朝聖者不只是可以睹物思人，更能使聖經講述有關耶穌的事蹟活現出來。換句話說，朝聖者能夠有如親歷其境地進入聖言中。

妳說：「曾經有教友希望我能將天主的愛分一些給她，原因是她感覺不到主的愛？」那位教友感覺不到天主的愛，而希望妳將天主的愛分一些給她。那麼，她應該是看到妳有恩寵獲得天主的愛。「天主的愛」顯示天主的臨在，也就是「神聖」的臨在。若然我們在人生旅程中活出天主的愛，並把天主的愛與他人分享，也因此而令他人的人生旅程可以接觸神聖。我們的人生就此變成一個朝聖之旅。在這接觸神聖的人生旅程是有上主同行的，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